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7號

原　　告　蔣鶯馨
　　張毓凌
　　張文薰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李育錚律師
　　張祐誠律師
被　　告　鉅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王全中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蔣曼娜

上列當事人間撤銷股東會決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於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619號撤銷股東會決議等事件民事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0月29日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方法及程序違法，所為之決議均應予撤銷，而依公司法第189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撤銷被告111年10月29日股東臨時會所為之全部決議等語，被告則否認原告為被告之股東，並抗辯原告當事人不適格。而原告前對被告提起撤銷111年4月4日股東臨時會決議事件，被告於該事件提起反訴聲明確認原告與被告間之股東權關係不存在，由本院以111年度訴字第1619號事件審理中，此經本院調取該事件卷宗核閱無訛。又「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，違反法令或章程時，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30日內，訴請法院撤銷其決議」公

司法第189條定有明文，則原告是否為被告之股東，係原告得否提起本件訴訟之先決問題，則本件法律關係是否成立，以另案民事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，為避免裁判歧異、證據重複調查，於另案訴訟確定前，有依首揭規定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江彥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俊毅